

【範例】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體育類科教師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個人成就 教師指導成就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姓名
------	------	------	---	----

代表著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

說明：一、擬升等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者，70分為及格；擬升等教授者，75分為及格。

二、本校業經教育部授權自審，請外審委員審慎核分。

項目	<u>(5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代表成就)</u>		<u>7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u> 其他的自我運動表現、其他指導成就或學術著作之具體成果(階段教練指導成就)。	總分
	代表成就證明	代表成就競賽實務報告		
教師本人競賽成就： 參加運動賽會競賽成就 教師指導運動員競賽成就： 指導選手成就		內容包括： (一) 個案描述 (二) 學理基礎 (三) 本人訓練(含參賽)計畫或指導他人訓練(含參賽)計畫 (四) 本人訓練過程與成果(含參賽)或指導他人訓練(含參賽)過程與成果		
教授	25%	45%	30%	
副教授	30%	40%	30%	
助理教授	35%	35%	30%	
講師	40%	30%	3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有獨特及持續性成就及競賽實務報告(或著作)，並有具體特優成果者。
2. 副教授：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有持續性成就及競賽實務報告(或著作)，並有優良成果者。
3. 助理教授：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有良好成果，並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技術報告及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4. 講師：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有成績，並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競賽實務報告者。

※ 『代表成就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成就；參考成就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成就；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年限各2年。』

【範例】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體育類科教師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送審學校		姓名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代表著作名稱					
<p>審查意見：(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u>且勿少於300字</u>，可以條列方式敘述，並儘量以電腦打字，並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p>					
優點			缺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實務報告內容形式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表現/指導能力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訓練或指導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內(含代表成就5年內)研究成果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質量皆佳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創新與突破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實務報告內容形式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表現/指導能力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訓練或指導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內(含代表成就5年內)研究成績差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抄襲模仿之嫌(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學術倫理 其他：		
總 評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type="text"/>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